

## 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 
承辦人：毛子旗  
電話：(08)7320415 分機3619  
傳真：(08)7320185  
電子信箱：a251568@ptc.edu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鹽埔鄉振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1220337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4061231\_11122033700\_1\_4061231\_11122033700\_1.pdf、  
4061231\_11122033700\_1\_4061231\_11122033700\_2.odt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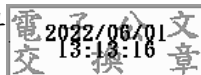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修正「教育部補助合格教師赴新南向友好國家學校任教試辦要點」第四點、第五點，名稱並修正為「教育部補助合格教師赴新南向友好國家學校任教要點」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1年5月30日以臺教師(三)字第1112602128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行政規則)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5月30日臺教師(三)字第1112602128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本縣各國小(不含大路關、崇華)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